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19-040

##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:00至2019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中路139号新雷能大厦五楼大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49,532,5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98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5,328,1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42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,20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63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,633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77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429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1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,20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639%。

10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53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53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53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 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53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 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5.00 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53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 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53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53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8.00 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53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;

特此公告!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